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审议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提名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邓志祥先生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邓志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经公开承诺尽快取得有关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在获得监管机构必要的审查同意后，尽快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方案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基础上，考虑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委任后在董事会承担具体有关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

2021 年 4 月 22 日